

全國人大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 選委會增至1500人 立法會增至90席

民主穩步發展 改善政府管治 符合整體利益

▲3月11日下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票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昨日下午三時，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在人民大會堂舉行閉幕會。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政府工作報告、「十四五」規劃等十項決議草案和決定草案。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以2895票贊成、0票反對及1票棄權獲得高票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表示，會議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體代表高度贊同，表達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堅定決心。

栗戰書表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經過全體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經圓滿完成了各項議程。會議高度評價黨和國家事業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表達了人民對習近平總書記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的衷心擁戴。會議審議批准了政府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審查批准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選委會由五界別組成

決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

設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決定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設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決定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綜合新華社、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報道

國家憲法

人大《決定》的憲制依據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六十二條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十六)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大公報記者整理

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特寫

《決定》高票通過 掌聲經久不息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11日下午舉行閉幕會。會議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該決定以2895票贊成、0票反對及1票棄權獲得高票通過。表決結果一出現在大屏幕上，現場立即響起了經久不息的熱烈掌聲，掌聲淹沒了工作人員宣讀表決結果的聲音。

閉幕會共有十項表決議程，其中第五項議程為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當「贊成：2895票、反對：0票、棄權：1票」的表決結果顯示在大屏幕上的瞬間，現場便響起了熱烈掌聲，甚至

覆蓋了工作人員宣讀結果的聲音。掌聲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整整持續了近30分鐘，為閉幕會全場最持久的一次掌聲。

十項表決議程結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發表講話。當他提到會議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體代表高度贊同時，現場又響起熱烈掌聲。「表達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堅定決心。」栗戰書話音未落，現場再度響起長時間掌聲。

大公報記者馬靜北京報道

大公報記者整理

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特寫

《決定》高票通過 掌聲經久不息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11日下午舉行閉幕會。會議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該決定以2895票贊成、0票反對及1票棄權獲得高票通過。表決結果一出現在大屏幕上，現場立即響起了經久不息的熱烈掌聲，掌聲淹沒了工作人員宣讀表決結果的聲音。

閉幕會共有十項表決議程，其中第五項議程為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當「贊成：2895票、反對：0票、棄權：1票」的表決結果顯示在大屏幕上的瞬間，現場便響起了熱烈掌聲，甚至

覆蓋了工作人員宣讀結果的聲音。掌聲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整整持續了近30分鐘，為閉幕會全場最持久的一次掌聲。

十項表決議程結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發表講話。當他提到會議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體代表高度贊同時，現場又響起熱烈掌聲。「表達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堅定決心。」栗戰書話音未落，現場再度響起長時間掌聲。

大公報記者馬靜北京報道

大公報記者整理

◆現時選委會 ◆日後選委會

選委會人數及組成變化

第一界別	第二界別	第三界別	第四界別
◆工商、金融界 (300席)	◆專業界 (300席)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席)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鎮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席)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

大公報記者整理

◆現時

立法會人數及組成變化

▲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閉幕會。中新社

◆現時	◆日後
人數：70人組成：分區直選 (35席) 功能團體 (35席) (當中包括5席超級區議會和1席區議會 (第一))	人數：90人組成：分區直選 功能團體 選委會

大公報記者整理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

-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委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
- 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發展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 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
-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九、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今日隨報附送
《愛國者治港》特刊

PDF電子版
大公報facebook

《教育佳》第23期